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財政部稅務署章則彙編

稅務署編

紹尚



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章則彙編目次

第一類 官制

一	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一
二	稅務署稅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七
三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九
四	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一二
五	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一四
六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一六
七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考成章程	一八
八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二一
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三
十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六
十一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征分局長暨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二八

第二類 稅務

一	征收捲菸統稅條例(附註現行辦法)	一
---	------------------	---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4901B

~~217107~~

二	捲菸登記章程	四
三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一一
四	捲菸報運規則	二二
五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七
六	舶來捲菸退稅辦法	三五
七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三六
	以上捲菸稅	
八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附火柴水泥現行稅率表)	三八
九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四三
十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四九
十一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五二
十二	火柴登記章程	五八
十三	火柴統稅查驗處罰章程	六三
十四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七一
十五	水泥統稅稽征章程	七三
十六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七九

以上棉紗火柴水泥稅

十七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八二
十八	麥粉稅稽征章程	八五
十九	麥粉稅處罰章程	九〇
二十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九三
二十一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九七
	以上麥粉稅	
二十二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一〇二
二十三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一〇三
	以上薰菸葉稅	
二十四	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一一一
二十五	土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一一三
	以上土菸特稅	
二十六	皖省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一二一
二十七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一二四
二十八	湘鄂贛區統稅局征收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一二八

以上土製捲菸稅

二十九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三一
三十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三九
	以上印花稅	
三十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一四一
三十二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一四四
三十三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一四五
三十四	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一四六
三十五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四八
三十六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一五二
	以上菸酒公賣費稅	
三十七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五四
三十八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一五六
三十九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一五七
四十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六〇
四十一	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附註現行辦法)	一六四

四十二 征收啤酒稅駐廠辦事規則.....一六八

以上洋酒類稅

四十三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附稅率表).....一七一

四十四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一八二

四十五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一九〇

四十六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二〇〇

四十七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二一〇

四十八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二二〇

四十九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二三〇

五十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二四〇

以上土酒定額稅

第三類 海關協助事項

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

本署查驗辦法.....一

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三

- 三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五
 - 四 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征收統稅辦法……………六
 - 五 薰菸葉暨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七
 - 六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八
- 以上海關協助事項

第四類 租界協助事項

- 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隊辦事程序……………一
 - 二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三
- 以上上海租界協助事項

第五類 會計

- 一 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署款項辦法……………一
 - 二 稅務署所轄各機關繳款辦法……………四
- 以上會計

第一類 官制

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奉)

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礦產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捲菸稅科

四 棉紗礦產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菸酒稅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一 關於各種章則之撰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一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一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票照單證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及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一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一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一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一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一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一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一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一 關於審核舶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絀狀況事項

一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第六條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務及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一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一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菸葉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一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棉紗礦產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一 關於棉紗礦產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一 關於審核棉紗廠號礦產品之市價事項

一 關於棉紗廠礦公司及其貨品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統稅票照之銷用事項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一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第九條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印花菸酒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一 關於處理印花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冊報事項

一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一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十條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荐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荐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二十人荐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荐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暨繙譯洋文公牘各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局所考察辦理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稽核統稅貨品之製銷及出廠狀況菸酒鑛產之產銷駐廠駐場員辦事之勤惰監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統稅及菸酒鑛產各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稅則暨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呈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署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稅務署稅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奉部令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稅務署各稅則之研究修改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所轄稅務行政之設計改革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所轄征收方法之設計改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稅務署署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稅務署之秘書科長技正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爲集思廣益起見得分別聘委對於稅務素有研究之專家或各區省局長副局長

管理所主任等爲委員其專家具額俸給另案呈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就第四第五兩條委員中由主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人書記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佐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事務以會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仍由主席裁定之其有事關重要及改革稅務應呈請

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紀錄由科員任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奉)

行政院指令核準備案)

第一條 財部爲征收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統稅特設立各省區統稅局

第二條 各省統稅局就交通地點先行設置規定區域如左

(一) 蘇浙皖區

(二) 湘鄂贛區

(三) 魯豫區

(四) 粵桂閩區

第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及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課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管理員司之勤惰各稅製造廠辦事員之成績執行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並詳核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一切事項

第三課關於捲菸棉紗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運照登記事項

第四課關於麥粉火柴水泥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憑證運照登記事項

第四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得分等設置管理所除章程另訂

外分設地點列左

(一)蘇浙皖區統稅局分設 南通 無錫 蚌埠 寧波四處

(一)湘鄂贛區分設 長沙 九江兩處

(一)魯豫區 分設 濟南 鄭州兩處

(一)粵桂閩區分設 汕頭 梧州 福州三處

第五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得設置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其章程另訂之

蘇浙皖區之上海爲廠商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設置特等查驗所及分區管理員

第六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

機關行使一切職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統稅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員並因繕寫文

件得酌用僱員其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得酌設督察員

第十條 各管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稅收事宜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督同所屬人員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薦任秘書課長及管理所正副主任各區管理員特等

查驗所所長均薦任督察員一人至三人薦任其餘與課員調查員辦事員駐廠辦事員
查驗所查驗分所所長均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管理所直隸于稅務署受各省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管理所得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薦任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薦任之

第四條 各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委任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辦理補征稅款檢查偵緝管理各稅製造廠出品及保管發給納稅印花運照監督指揮當地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造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委任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委任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均委任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

第九條 捲菸統稅原有查驗所分所凡在各管理所同一地點由該所歸併辦理其水陸交通貨

品入境扼要地點不屬於管理所範圍者應就原有查驗所分所酌定裁留改爲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查驗截緝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管理所對於劃歸管轄之查驗所分所有監督指揮之權對於同轄一區同管轄之查驗

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奉 行政院指令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該管省區統稅局分所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辦理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補稅檢查偵緝各項事宜但查驗所附近管理所而轄境設有統稅各工廠者受該管理所之指揮監督查驗所與區統稅局距離相近者直接隸屬於該區局並有協助管理之責但捲菸統稅原設有查驗所分所應行歸併或裁改者悉依各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三條 查驗所設所長一人分所設分所長一人均委任由該管省區統稅局委任呈請稅務署加委仍呈財政部備案惟蘇浙皖區之上海特等查驗所長係薦任至查驗所之設立必須先呈奉稅務署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得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二人委任分爲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設股長一人委任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征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股長惟須先行呈奉該管省區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僱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股長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僱員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區局轉呈稅務署備案其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員僱員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所轄管理所或查驗所轉呈省區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該管省區局擬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查員僱員各額均于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設局辦理征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于財政部名曰某省印花菸酒稅局
-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暨印花菸酒稅處長之命辦理全省印花菸酒稅事務
- 第三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之
- 第四條 各省地方官廳對於印花菸酒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隨時發佈局令咨行地方官廳或督飭縣長協助辦理之
- 第五條 各省局得選派督征員分赴各市縣調查印花推銷狀況及菸酒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商舖牌號製釀方法成本市價並查核各所稽征菸酒費稅情形均須詳細填表報告至少每半月一次呈局報部備查遇有興革意見節略隨時擬具節略呈局核辦
- 第六條 各省局應體察情形在各市縣分設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
- 第七條 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各設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省局令委報部備案
- 第八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承省局之命令辦理本管區域內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九條 菸酒稽征分局長或稽征所長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具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條 各印花稅分局稅款應遵照比額每月分批掃解省局

第十一條 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應將徵存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二條 各省局每月經征稅款隨時解交國庫並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所轄各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由省局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稅捐攷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各省局辦事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考成章程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征收印花稅菸酒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征收印花稅菸酒稅各按照其稅項之比額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印花菸酒稅征收比期分左列二種

(一)季比 (二)年比

第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各稽征所之比額彙總按稅項分別季比年比

二種造具清冊呈部查核

第五條 季比在每季終了後將三個月收數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年比在年度終了後將四次

季比收數彙算按年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于各種季比終了後應于左列限期内分別造具印花菸酒兩項

稅收表報部考核

(一)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二)年比 每年終了後三十日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

罰俸免職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考核如在一比期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就在職日期內應攤之比額扣算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四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年比時某稅項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盈收四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外並得酌調繁要差缺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稅某稅項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在年比時某稅項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罰俸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或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或年比時如兩稅均盈收分別記功兩稅均短收分別記過如一盈一絀分別各記功過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征收印花稅與菸酒稅其任內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凡三功準一大功三過準一大過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及特令飭籌解款外其每月經征之款限于下月五日以前掃數繳解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 三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 經記大過仍逾第三項之日期者罰俸一面由部派員守提其守提人員旅費即于所罰俸薪內支給之

(五) 上項所記之過不得以盈收稅款所記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依第十第十三各條執行罰俸時其應罰之數由本部審量情勢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有失警或徇庇或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如有侵吞稅款並應如數追繳

第十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應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準備案俟考核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部令施行)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各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出于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 奉部公佈之日施行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各省區統稅局或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照本章程組織之審理管轄境內之廠商或運商違犯統稅各項章程之案件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在區局者由局長副局長秘書課長會計主任主管課員及臨時由局長指定之督察員
本案發生地之查驗所長暨區管理員或駐廠辦事員組織之

(乙)在管理所者由主任副主任股長主管股員及臨時由主任指定之查驗分所長或駐廠辦事員檢查員組織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各所長官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應依次代爲主席

第四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不得逾越統稅各項章則所定範圍以外

第五條 統稅違章案件如爲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所在地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一)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二)薰菸葉在二百四十斤以下(三)棉紗手續錯誤(四)麥粉一百包以下(五)火柴一大箱以下(六)水泥十桶以下(七)啤酒瓶裝二箱以下桶裝一百立脫以下

統稅違章案件所在地不屬分區統稅管理所管轄者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

之

統稅違章案件如情節較重在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上者均應由區統稅局組織之
審委會審理之

第六條 各區局各管理所據檢查員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違章案件應
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
級機關

第七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或運商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
時得飭令覓具鋪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
審委會審理

第八條 審委會開會時令本案廠商或運商之經理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
述理由

第九條 審委會決議處罰案件依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所規定者行之但應處罰金得權其情
節輕重酌量處分

第十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情節應處
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一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廠商或運商

第十二條 廠商或運商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伸辯得在原審理機關聲明

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三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超過規定訴願日期即爲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申請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効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六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局或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部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爲征收土菸特稅特設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管轄江西之瑞都湖北之武穴安徽之宿松等區

第二條 辦事處直隸於財政部稅務署依照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辦理征收土菸特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薦任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薦任之

第四條 辦事處主任承稅務署長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辦事處得設股長二人委任由主任派委分掌徵稅檢查保管發給完稅照及印照並考核勤惰造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依其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若干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文件事務

第七條 辦事處於所轄境內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得酌設稽征所或駐場員辦理征收檢查土菸特稅事宜

第八條 稽征所設辦事員一人各場設駐場員一人均委任由辦事處派委呈請稅務署加委仍呈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辦事處及所屬稽征所駐場員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印稅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

長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任用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遵章遴員充任呈請稅務署轉呈 財政部分別備案

第三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全年度應征土酒定額稅或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比額數目應由各省局分別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應於奉委三日內按照核定之各該分局全年比額數目預繳二成保證金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局呈請 稅務署核示辦理
前項繳納保證金由省局發給印收該分局長任滿或更調時如查無營私舞弊虧挪稅款交代不清者應即如數發還

第五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除繳納保證金外應備具志願書粘附本人最

近四寸半身相片呈送省局備案

第六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征解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遵照

部署核定全年比額表暨淡旺月份分配表按月清解最遲不得逾次月十日違者記過

第七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以到差之日算起

如三個月平均計算解款不及九成者記過經兩次考核不及九成者撤差其因事記過

二次者撤差

第八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每次考核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

由省局酌量情節分別記功請獎功過得抵銷

第九條 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期定為一年中途不得無故撤換成績優異者

得聯任

第十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稽征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恪遵

部章辦理并應用 部頒證照及省局製發之運照改運證明單等如有違章舞弊或擅

製臨時證照票據浮收苛索等情事應即撤職并依法究懲

第十一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交代或接收時應遵照征收機關交代章程之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菸酒稽征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遇有緊急情形得由省局委派專員協助或執行分

局長職務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二類 稅務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查驗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此項征收條例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十八年二月公布關於第三條之稅率已略有變更其變更情形如左

(一) 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按照稅則以海關金單位征收全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

(二) 國製菸件現行稅級及稅銀如左

新制二級稅制國製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征收銀數表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捲 菸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銀
50000支	三百元以上	1	160
”	三百元以上	2	80

(附註) 第二級菸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菸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新六等國製雪茄一千枝售價征收稅銀數表

(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

雪 茄 菸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銀
1000 支	八十元以上	1	62. —
”	四十元以上	2	31. —
”	二十元以上	3	15. <u>50</u>
”	十元以上	4	7. <u>80</u>
”	六元以上	5	4. <u>15</u>
”	六元以下	6	3. <u>10</u>

捲菸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於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

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綢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機器說明書

(四)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印鑑票

(八)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菸商為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

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售菸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

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

計算）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

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

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

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國機廠製造人
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按月查
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
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
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至雪茄菸于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花貨證明單逐箱剷除

第八條 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時戳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完統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若有將菸件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菸商或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于運送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勒索

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發查辦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十四條

舶來菸件（即在外國製成者）于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證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請監視黏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五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第十六條

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止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七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前項空箱或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十八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

論

第十九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公司

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其因地方

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廠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

應妥爲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

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己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捲紙

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壳及殘餘捲紙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爲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

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第二十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有廠棧之捲菸或菸

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 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

稅查驗單者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五) 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菸單照朦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七) 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蘆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十)翻套從前舊戳臘紙包裝朦混漏稅者

(十一)菸廠實存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十三)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十五)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爲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

金

(一)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剷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三十條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第三款之板箱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例酌定處罰

(一)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免稅菸件于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爲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于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爲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爲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部份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為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機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份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爲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于不牴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報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

(丙)國外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分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

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聯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聯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舶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廠棧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 退廠及改運

第七條

菸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八條

退菸到達菸廠所在地後應由菸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卽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收驗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級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二) 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作爲新製處理

(三) 如原退菸件並非霉菸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四) 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改運

(五) 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尙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復因滯銷或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黏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處

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三)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剷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達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驗

丙 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憑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連同分運照存根歸併查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爲限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

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于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一條 各菸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個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發

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菸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第十一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第十四條

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卽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廠執存憑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前項所列甲地菸廠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子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並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

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殷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三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

統稅機關派員監示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四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爲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十五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十六條

各紙商菸廠如以捲菸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菸廠已有將捲紙作爲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

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八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覓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爲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三十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關機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爲該地統稅局在天津爲統稅管理所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呈部核准備案)

(一) 在統稅區域各口岸報關進口已繳納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品捲菸無論運銷統稅區或未施行統稅區如遇重征皆得持憑被重征證據連同統稅機關原發之運照向本署請求退稅但所退之額不得超過該菸在現行統稅制度下應征之額(舶來捲菸在統稅區域內售價均應報請本署登記以便遇有退稅時核算應退之額) 上項舶來品捲菸由統稅區域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如未被重征或未取得重征確證者不得退稅

(二)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報關進口在當地繳納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捲菸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境內被重征者不得向本署請求退稅如該菸運入統稅區域內被重征時應向原報之進口省請求退稅

(三) 已繳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捲菸如運往外國駐華軍艦兵營使館等處如海關向有退稅或免稅規定者應逕向海關請求辦理一律不由本署退稅以昭劃一

(四) 舶來品捲菸如有霉壞時亦得依現訂限額請求退稅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呈部核準備案)

-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霉壞捲菸雪茄菸報請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雪茄菸經認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于依照本辦法報經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 第三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
- 第四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止所完稅額千分之十時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另菸無印花可攷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 第六條 凡由外埠退廠霉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另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爲監視
- 第七條 外埠退廠暫存霉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先期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由所在地主管局所監視辦理

第八條 各菸廠焚毀霉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

第九條 蘇浙皖區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會區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毀霉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蘇局備查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件時應于焚毀期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公安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于焚毀日派員蒞場監視並于焚毀完畢後請其于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霉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尙不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霉或製成菸件于未完稅貼花即已在廠發霉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霉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霉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以上捲菸稅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圓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圓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

幣七圓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

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

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

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

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現行火柴稅級及稅銀列表如左

修訂火柴統稅稅率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類別	稅率等級	裝盒體積公厘		每盒枝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稅率	每小箱稅率
		長	闊厚				
硫化磷	甲	四八三三一四	一四	七五	八十	十元〇八角	一元八角
		四八三三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安全	甲	四八三四一六	一六	七五	八十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四八三四一六	一六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七元四角	二元九角
丙	乙	五九四〇一八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
		五九四〇一八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

附註

一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稱聽或篋與包者同）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須依照表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加統稅

一 凡國內各廠散裝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仍照舊章每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征收統稅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按比例征收

附註——現行水泥稅級及稅銀列表如左

修訂水泥統稅稅率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裝 置 重 量	稅 率
1. 一百七十公斤	國幣一元二角
2.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八角
3. 八十五公斤	國幣六角
4. 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	國幣四角六分
5.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	國幣四角
6.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國幣三角六分
7.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國幣三角
附 註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七十二斤計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 燒茸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爲次月徵收之稅

額

(四)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爲標準按其所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卽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欸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

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徵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爲確實時得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正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正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卽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爲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

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有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

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

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四條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

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 舊照重用者

(五)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七)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補納統稅者

(十一)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爲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罰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釐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乙)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丙)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丁)硫化磷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戊)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爲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應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戳

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貼蓋戳始可起運。

(二)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逕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

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

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剷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爲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柴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爲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不論其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于

開始營業之前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商號登記表

(二)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三)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志願書

(六)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爲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式樣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會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

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

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申請稅務署爲商標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暨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

定長度枝數裝爲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送中經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准予放行

第十條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剷除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
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曾報經黏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爲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定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真確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爲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分別黏貼花單領照者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四) 舊花重用者

(五)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七)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八)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朦混漏稅者

(九)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十)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蘆藏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十一)廠存火柴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

朦混漏稅者

(十三)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在市銷售

朦混漏稅者

(十四)印花貼不足額者

(十五)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

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剝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斟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

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偽造並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會經用過印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

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奉部核准

-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 (四) 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 (六) 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覈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日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 (七)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八)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爲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九) 此項辦法原爲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僞亂真希圖朦混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一)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
-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四角
-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徵收國幣三角
-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二角三分
-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一角八分
-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統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

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

于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

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

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機關文據及提單副本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

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水泥于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于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

第十八條 造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得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于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運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水泥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七)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朦混漏稅者

(八) 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售朦混漏

稅者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十一)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第六條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

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八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

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

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十條 水泥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斟酌情形飭由該水泥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棉紗火柴水泥稅

征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八年七月經財政部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征麥粉特稅從前所征麩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征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征特稅每包大洋壹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內國外均須征收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厘以上重量概用司馬秤計算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征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征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征收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征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征收方法爲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征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

征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征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 (二) 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收國幣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徵收國幣二分五厘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麩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

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徵收

(乙) 麩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手續與麥粉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應由海關代為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稅單商人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麩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數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

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麩皮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 第十條 分運照除时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六)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買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

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

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斟酌情形飭由該麥粉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

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

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
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

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經財政部會訂施行

-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護照一面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咨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 第三條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採辦軍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按照麥粉每包實征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轉送統稅機關核收
-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事前須得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採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戳記藉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證明單式附後）交給採辦員查收該證明單上須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名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
-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護照字號採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通連聯交由採辦員執運稽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

至廠家所繳領照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護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第六條

採辦部隊于該粉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通運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核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第七條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征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南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湘鄂贛魯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第八條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照納稅款即作走私漏稅論應責成廠家照章違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號並應負責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麥粉尙未完稅出廠者爲範圍至採辦舶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經完稅出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軍用麥粉證明單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已如數完稅出廠除由
駐廠辦事員另填稅照隨貨執運外特此證明
某某麥粉廠簽印
採辦員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證明單存根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業已如數完稅出廠
除由駐廠辦事員另填稅照並填具證明單外特此存
查
某某麥粉廠存查
採辦員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採辦廠名	麥粉牌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查驗機關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通行

- (一) 本辦法依據振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得憑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 (三) 各振災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運往何處施振等項逐一填入說明書內（說明書式附後）呈由振務委員會核明再行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
- (四) 財政部核准發給免稅護照即函送振務委員會一面另飭稅務署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員及廠家知照
- (五) 持有免稅護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關另換免稅運照（免稅運照式附後）隨粉出廠以憑執運如護照所載麥粉數量未能一次運竣者其未運部份亦應填給免稅運照惟須在照上批明「此係餘存未運振粉俟下次採運時憑此重換免稅運照再憑執運」字樣俾便查考
- (六) 各區統稅局所俟該項振災麥粉全批運畢時應將截留之免稅護照及填發之免稅運照第二聯專案檢呈稅務署轉報財政部註銷
- (七) 各振災團體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為急於振濟起見須將振粉先行出廠應由各該團體向統稅經征機關具函證明先領免稅運照起運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驗所有稅款須由該證明

(八) 團體負責補繳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振粉補稅不得執運」字樣以示區別
持有免稅護照採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採辦已稅麥粉不得請求退稅

(九) 免稅運照沿途遇有查驗須隨時繳驗蓋戳倘有粉照不符影射塗改及舊照重用等情事應由各該查驗機關立予扣留呈請核辦

(十) 免稅振災麥粉以在災區直接散放為限如在市上銷售一經查出應責令經售商號照章補稅並處以比照稅額五倍之罰金

請領振災麥粉免稅護照說明書式

請領機關及負責人	
採辦廠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地點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_____

振災麥粉免稅運照式

第 三 聯			
財 政 部 稅 務 署			
振 災 麥 粉 免 稅 運 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所 局 填 發 員		
	採辦團體	牌名	包數
	出粉廠名		經過地點
	運達日期	原免稅護照	
	年 月 日	字軌一號數	
	說明		
	左列麥粉核准免稅自		
	地方運至		
	地方除呈報給照外此聯截留存查		

稅務章則 第二類 稅務

字 第

號

九九

查 存

NO _____

第 二 聯

財 政 部 稅 務 署

振 災 麥 粉 免 稅 運 照

稅 務 章 則 第 二 類 稅 務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呈

左 列 麥 粉 核 准 免 稅 自

地 方 運 至

地 方 除 留 查 並 給 照 外 理 合 填 報

採 辦 團 體

牌 名

包 數

出 粉 廠 名

經 過 地 點

運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原 免 稅 護 照
字 軌 一 號 數

說 明

字 第

號

此 聯 同 運 護 照 呈 部

NO _____

第 一 聯

財 政 部 稅 務 署

振 災 麥 粉 免 稅 運 照

左列麥粉核准免稅自

地方運至

地方除截留存查並填報外給證執運以憑照驗

採辦團體

牌名

包數

出粉廠名

經過地點

運達日期
年 月 日

原免稅護照
字軌一號數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 第

號

以上麥粉稅

稅務章則 第二類 稅務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征
-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統稅區內產銷之薰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 第三條 薰菸葉在統稅區內完納統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 第四條 薰菸葉統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征收稅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

俟到達指運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當地主管征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係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征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由主管統稅機關擬定列表呈由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農買入薰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運銷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薰菸葉應將購進或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統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戳記方准起運
薰菸廠商購運薰菸葉或將菸葉複薰如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九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薰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并將實存薰菸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發給之各地經征統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爲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四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薰菸葉者

并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統稅之薰菸葉於運送中途經過統稅查驗所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統稅查驗所遇有薰菸葉貨照不符合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管統稅查驗所於薰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完統稅發給完稅照并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并按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捲菸廠商購運完稅薰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輸俟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菸葉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貼有薰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桶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薰菸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

薰菸葉用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葉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收買薰菸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薰菸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每日收買之薰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統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二、完納統稅薰菸葉領有印照并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三、完納統稅之薰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完稅薰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擅先運送者

五、完稅薰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核准者

六、抗拒主管統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五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二、運銷薰菸葉并無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者

三、以薰菸葉夾入菸筋或他種貨物內朦混漏稅者

四、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竄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五、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廠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或木桶重行

使用運銷薰菸葉者

六、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統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

稅照偽分運照偽轉廠證明書或偽戳記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七、購買薰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并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并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轉運商人於所運之薰菸葉雖係報稱代運并非受托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薰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及統稅機關戳記者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

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九條 薰菸葉之走私漏稅行爲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之

第三十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

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一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

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

充賞四成卽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以上薰菸葉稅

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特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特稅
- 第二條 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征
- 第四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 第五條 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爲特稅區域其他省分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陸續辦理
-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於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一道征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征所按照本章程征收之
- 第七條 土菸葉出產在已辦薰菸葉區內者應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 第八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創成菸絲供人吸用者暫免征收菸絲稅惟創絲菸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
- 第九條 其以未完特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供人吸用者除補征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 第十條 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征

收機關繳納特稅

-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土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奉 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特稅區內產銷之土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 第三條 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內完納特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 第四條 土菸葉未經完納特稅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土菸葉無論係屬菸榔或用其他名稱確爲純淨菸葉者均應由特稅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所轉報稅務署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照章征稅並於完稅照上批註明白方准運銷如有匿報者以漏稅論

- 第五條 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創成菸絲或抽出菸筋在特稅區內暫免征收菸絲或菸筋稅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第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于所購或經售之土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特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分蓋明戳記方准起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特稅擬將土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
入照內

第十一條 商人完納特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銷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二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並將實存土菸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特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本署直轄之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或該局呈准指定之核發機關發給之此外各地經征特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特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土菸葉者並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已完特稅之土菸葉於運送中沿途經過特稅查驗機關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用費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遇有土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

第十七條 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於土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征

特稅發給完稅照並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主管特稅機關於創菸絲店考查進貨賬簿或憑其他事實查明所購土菸葉有未完納

特稅者除照章飭令該店補稅外並應呈報主管處罰機關按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對於售賣之土菸葉及供人直接吸用之菸

絲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創菸絲店不得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

第二十條 貼有土菸葉之包皮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商人運售菸絲菸筋不得將土菸葉夾裝同運關於菸絲菸筋等售運及創菸絲店營業

等事項各主管特稅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酌量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辦法呈准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土菸葉完稅在特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或轉口概應填

具土菸葉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上

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購運土菸葉商人無論其爲菸葉行號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均應依照土菸葉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設商號以土菸葉創製菸絲出售者應依照創菸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如經主管特稅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飭具殷實商號保結或繳納相當保證金

第二十六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於購運土菸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每日收買之土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特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

者

- 二、完納特稅之土菸葉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之上者
- 三、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先運銷者
- 四、完稅土菸葉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擅先運送者
- 五、完稅土菸葉於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者
- 六、抗拒主管特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二、運銷土菸葉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者
- 三、以未稅土菸葉雜入已稅土菸葉朦混行銷者
- 四、以土菸葉夾入菸絲菸筋朦混漏稅者
- 五、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土菸葉朦混漏稅者
- 六、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重行使用運銷土菸葉者
- 七、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特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記運銷土菸葉朦混漏稅者

八、購買未完特稅之土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九、土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朦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特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土菸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托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三十條 土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一條 刨菸絲店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戳記者除照第二十八條處罰外其偽造部分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四條 土菸葉之走私漏稅方法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特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

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局處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以上土菸葉特稅

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修訂奉部令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自營生活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或出資招雇工人捲製菸枝或以菸葉菸絲捲紙分配他人代捲交貨者即遵照機製捲菸章程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土菸捲戶應在管理所公告辦理登記期內申請登記呈遞申請書並填具登記表一式三紙經依法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方許營業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管理所製成各捲戶得向所請領

第三條 土製捲菸申請登記應遵守下列各項特具之規定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

(一)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爲記之標識或某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違即不准登記

(二)分二十枝及五十枝兩種白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第四條 捲戶申請登記由管理所組織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事宜經審查合格送由管理所核發登記證方准納稅製銷一面造冊連同登記表分報

部署
區局備案

第五條 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由管理所會同當地捲菸同業公會及各菸公司經理組織之

第六條 辦理土菸登記以經過四個月後由管理所察酌情形呈奉 部署 核定公告舉行在未

奉規定公告之期不得爲登記之聲請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原請登記表內所列現有大小捲機一律繳還管理所加蓋火烙

印編號登簿備查並覓保加具不捲冒牌菸件遵章納稅營業違卽甘處嚴罰切結存案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懸掛室內以憑查攷自願歇業者應報明管理所繳銷登

記證派員監視剷除捲機烙印號碼不准別戶頂替其在營業期間如因所使捲機損壞

另置新機或增設捲機應將舊機繳所銷燬所置新機部數送所加蓋火烙印依次編號

登簿具領發還方准捲製仍視其納稅出菸狀況限制設機如無烙印號碼卽係私機一

經查出立即沒收銷燬

第九條 土菸捲戶申請登記之時效及手續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應遵守土菸登記規則各項

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應照左列稅率納稅貼花

(一)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每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四厘五十枝包裝貼印花

一分

(二)如出菸枝每五萬枝售價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稅率征稅不適用此

特種印花辦法

前項售價由當地統稅機關隨時查明飭令依法納稅購花實貼不得短少

第十一條

登記捲戶購用捲紙納稅領花手續應遵照 財政部取締捲菸用紙規則規定備具申請書向管理所領取准購單同時由管理所按照所購捲紙數量核明除去耗廢能捲菸若干枝卽照數徵稅隨發特種印花若干枚捲戶於購紙製成菸枝裝包後於逐包之封口處貼定印花方准出售如漏貼或貼不足數查驗察覺應依捲菸漏稅章程分別處理登記捲戶捲製土菸如不請領准購單納稅領花而購用私販捲紙希圖漏稅者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將起獲私紙沒收外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已捲成白菸部份依捲菸漏稅章程處理情節較重者除罰金外並應取消其登記

第十二條

前項受取消登記處分之捲戶所有之捲機應予沒收銷燬

第十三條

關於查緝土菸冒牌私製及違章漏稅拘押罰辦事宜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機關保衛團體充分協助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所有關於手工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均得適用捲菸漏稅處罰章程

第十五條

土製捲菸祇准就地納稅行銷不發運照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修訂奉 部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在當地銷售自營生活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備有鐵質機器或出資招雇工人捲製菸枝或以菸葉菸絲捲紙分配他人代捲交貨或售價逾限者即應遵照機製捲菸章程辦理不在此例
- 第二條 土菸捲戶應在各該分區管理所公告辦理登記期內申請登記呈遞申請書並填具登記表一式三紙經依法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方許營業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區局製成轉發各所各捲戶得向所請領其就近送查驗所者應由該所轉送各該分區管理所核定之
- 第三條 土製捲菸申請登記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
- (一)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為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違即不准登記
- (二)手製捲菸包裝應分為二十枝五十枝二種用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 第四條 捲戶申請登記只限一人不得連名申請由該分區管理所審查合格核發登記證方准納稅製銷一面造冊連同登記表一份分別呈報

部署及區局備案

第五條 辦理土菸登記每次限期爲一個月經過三個月後由各該分區管理所察酌情形呈請

區局轉呈

部署核定公告奉行在未奉規定公告之期不得爲登記之聲請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原請登記表內所列現有大小捲機一律繳送各該分區管理所

或當地查驗所加蓋火烙印編號登簿備查並覓保加具不捲冒牌菸件遵章納稅營業

違卽甘處罰切結呈送該管管理所存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懸掛室內以憑查考自願歇業者應報明該管分區管理

所繳銷登記證派員監視剷除捲機烙印號碼倘欲讓渡同地已登記捲戶仍須由承領

人具報改烙號碼登簿其在營業期間如因所使捲機損壞另置新機或增設捲機應將

舊機繳送該管分區管理所銷燬所製新機部數送由該管管理所加蓋火烙印依次編

登號簿具領發還方准捲製仍視其納稅出菸狀況限製設機如無烙印號碼卽係私機

一經查出立即沒收銷燬

第八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應照左列稅率納稅貼花

(一)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每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四厘五十枝包裝貼印花

一分

(一)如所出菸枝每五萬枝售價除稅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稅率征稅不適用本辦法

前項售價由當地統稅機關隨時查明飭令依法納稅購花實貼不得短少

第九條

登記捲戶購用捲紙納稅領花手續應遵照

財政部 稅務署取締捲菸用紙規則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向該管管理所或查驗所領取准購單同時由該所按照所購捲紙數量核明除去耗廢能捲若干枝即責令照能捲數量帶購印花備用如實有無力同時購花者准予由所備簿登記遇該捲戶再領准購單時應核明納稅領花數目與用去捲紙標準數目相符方准再發所有捲戶於製成包裝後即須按照稅率於封口處貼足印花隨時報由該所派員驗明花貨相符逐包加蓋年月日戳記方准出售查有舊花重用或全不貼花以及貼不足額者除貨物沒收充公外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匿稅三倍至十倍之罰金其未經呈准登記擅自捲菸貼花混售者菸件捲機沒收銷燬並依捲菸漏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如不請領准購單納稅領花而購用私販捲紙希圖漏稅者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將起獲私紙沒收外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已捲成白菸部份依捲菸漏稅處罰章程處理情節較重者除罰金外並應取銷其登記前項受取銷登記處分之捲戶所有捲機並應沒收銷燬

第十一條 關於查緝土菸冒牌私製及違章漏稅拘押罰款事宜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
軍警機關充份協助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所有關於手工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均得適用捲菸漏稅處罰章程

第十三條 土製捲菸祇准就地納稅貼花銷售不發運照如運出所在縣境以外卽以違章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湘鄂贛區統稅局征收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自營生活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或出資招僱工人捲製菸枝或以菸葉菸絲捲紙分配他人代捲交貨者即遵照機製捲菸章程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土菸捲戶應在本局或管理所公告辦理登記期內申請登記呈遞申請書并填具登記表三份經依法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方許營業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本局製成各捲戶得向本局或管理所請領

第三條

土製捲菸申請登記應遵守下列兩項特具之規定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

(一)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爲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違卽不准登記

(二)分二十枝及五十枝兩種白紙包裝包面上須印明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第四條

捲戶申請登記由本局或管理所組織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事宜經審查合格送由本局或管理所核發登記證方准納稅製銷一面由局造冊連同登記表呈報部署備案其由管理所核發者應報由本局轉呈備案

第五條 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由本局或管理所會同當地捲菸同業工會及各菸公司經理組織之

第六條 辦理土菸登記以經過四個月後由本局或管理所察酌情形呈奉 部署核定公告奉 行在未奉規定公告之期不得爲登記之申請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原請登記表內所列現有大小捲機一律繳送本局或管理所加蓋火烙印編號登簿備查並覓保加具不捲冒牌菸件遵章納稅營業違卽甘處嚴罰切結存案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懸掛室內以憑查考自願歇業者應報明本局或管理所繳銷登記證派員監視剷除捲機烙印號碼不准別戶頂替其在營業期內如因所使捲機損壞另置新機或增設捲機應將舊機繳局或管理所銷燬所製新機部數送請加蓋火烙印依次編號登簿具領發還方准捲製仍視其納稅出菸狀況限制設機如無烙印號碼卽係私機一經查出立即沒收銷燬

第九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應遵照左列稅率納稅貼花

(一) 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每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四分

(二) 如所出菸枝每五萬枝售價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稅率征稅不適用

此特種印花辦法

前項售價由當地統稅機關隨時查明飭令依法納稅購花實貼不得短少

第十條

登記捲戶購用捲紙納稅領花手續應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規定備具申請書向本局或管理所領取准購單同時約計購紙製菸數目完納稅款領取特種印花於製成菸枝裝包後逐包粘貼方准出售如故意散置避免貼花及裝包後漏貼或貼不足數查驗察覺應依捲菸查驗處罰章程分別處理

第十一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如不請領准購單納稅領花而購用私販捲紙希圖漏稅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將起獲私紙沒收外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已捲成白菸部份依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處理情節較重者除罰金外並應取銷其登記前項受取銷登記處分之捲戶所有之捲機應予沒收銷燬

第十二條

關於查緝土菸冒牌私製及違章漏稅拘押罰辦事宜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機關保衛團體充份協助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所有關於手工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均得適用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第十四條

土製捲菸祇准就地納稅行銷不發運照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以上土製捲菸稅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經

政治會議議決暫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

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貨物買賣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

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

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

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貼

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照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

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

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

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

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

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二

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

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

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

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

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

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元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

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征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征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征收）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

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

貼用

第四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應于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

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之罰金貼不足數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全同司法行政部修正實行)

-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 第五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六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七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 第八條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稅務章則 第二類 稅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印花稅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經征機關

-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征所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征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征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

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

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征

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征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

併應由經征局所填給驗單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

酒一概不得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征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征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

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協助
-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帮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分別依法究辦
-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并列表彙報查核
-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征收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營業均爲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爲製賣商
-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爲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管理之
-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尙未聲請登記時除照章處罰外仍由登記所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得派員檢查之
- 第十條 登記所自當事人聲請之日起須于三日以內將登記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簿冊呈報省局查核省局認有疑義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簿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于十日以內公告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于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佈告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由省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由省局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及售賣華洋菸酒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酒凡土產機製以及舶來之菸酒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銷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

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濫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部頒罰金聯單爲憑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公布

-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尙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五條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

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敘

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征收牌照稅後填

給各商存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

省局按期彙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呈部核奪否則即責令按等級

賠繳以昭覈實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

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以上菸酒公賣費稅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征之
-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征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特許商店代銷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裏貼于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征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征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

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

稽查

（一）進貨簿

（二）銷貨簿

（三）存貨簿

（四）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會同當地警察隨時協助

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裹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究辦

-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能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凡商戶承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濛混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並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列給發彙報并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

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征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征收之
- 第二條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一次征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關於征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洋酒類就廠征收稅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征三十于駐廠開征時按照躉售市價爲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征之稅額分列等級覈實征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征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干爲序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爲識統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甕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爲計算征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

第六條 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爲樣瓶即貼樣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

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于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征稅額爲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于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于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節重輕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囊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接徵收一次徵足不再重徵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 第三條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啤酒稅率暫定爲按值徵百分之二十于駐廠開徵時按照躉售市價爲標準估訂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覈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 第四條 啤酒稅憑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瓶頸啤酒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于箱桶或樽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爲計算徵收稅款之標準
- 第五條 啤酒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并于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于瓶每瓶頸實貼啤酒稅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

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于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于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樽之上所貼印照一律作為無効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于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

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于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爲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于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于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樽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現行修正辦法

(一) 稅率 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爲從量征收分箱裝及桶裝兩類稅率

1 箱裝 凡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裝每箱納稅銀元二元六角
2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納稅銀元七分

(二) 印花及運照 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原用憑證印照均予廢止改用印花分箱花桶花兩

類箱花計一種凡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裝每箱均貼花一枚桶花分一公升(即立脫)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四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配計貼出運者不再填發驗單改用啤酒運照由商請領執運經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加填啤酒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統稅同至原用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亦即廢止改用啤酒出口黃報單俟該酒確已出洋後由商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文件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一併送請稅務署核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退稅證方准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徵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遵照部定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分駐各啤酒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啤酒出廠各項事宜
- 第二條 每啤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 第三條 廠商粘貼啤酒稅憑證時由駐廠員監視逐瓶實貼俟實貼後方准裝箱
- 第四條 箱裝桶裝樽裝啤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于箱桶樽各容器上親自粘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 第五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啤酒運銷外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驗單以資執運
- 第六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啤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經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留下彙呈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 第七條 裝運啤酒之瓶箱桶樽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憑證印照剷除淨盡方許入廠
-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于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憑證印照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第十條 憑證印照驗單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呈請核發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三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 一 發現偽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 一 新出啤酒牌名價目及裝置
- 一 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 一 關於啤酒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呈奉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准方得離廠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私放未貼憑證印照之啤酒出廠或其他串同舞弊等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稅務章則 第二類 稅務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洋酒類稅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附稅率表)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核准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征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爲試辦區域其他省分得隨時由財政部核定繼續照章舉辦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菸酒分局所稽征之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爲納稅憑證商人製造土酒必遵章

納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

部核定施行

前項稅率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爲標準凡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省爲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征

第八條

製造土酒商應于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并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完稅證

一 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

二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當場對截分別呈發凡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售于當地用戶爲限不得出運違者

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目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清月款

不得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戳式另定頒發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十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前項土酒在運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爲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銷省境內行銷違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須運往銷省境內他處銷售者並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

征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征機關鈐記暨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餽或酒賣其稽核加餽酒賣辦法由各省斟酌情形擬訂呈請部署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十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復擬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

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領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期滿得聲敘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售罄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十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于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五章 票證

第十七條 征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一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衡量爲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

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本省運照 四聯

一出省運照 四聯

一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稽征機關填發照單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八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造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

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十九條 稽征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

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釀

第二十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批

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本章程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分別登記方得繼續製賣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暫停製釀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

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製違者以私製論

停製時期由各省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征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甌燬平池灶非呈准復

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于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

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所屬土酒稽征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

漏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

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

別依法追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

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私製土酒者

一私售土酒者

一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

一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一塗改完稅證者

第三十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

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一通過本省土酒沿途加餞或酒賣者

第三十三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及其營業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一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

一貨證或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不符者

一運輸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一抗拒檢查者

抗拒檢查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三十四條 偽造土酒完稅證者除漏稅部分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罰辦外並應照偽造有

價證券例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係再犯者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犯

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稽征機關收到土酒稅罰金應填給稅務署所頒罰款四聯收據以資存執

第三十七條 沒收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

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省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各省施行細則應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

省別	類別	每市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江蘇	高粱色酒類	三・二〇	本產大麴高粱酒及原製菓藥酒或原製有色酒類等均屬之 輸入大麴高粱汾酒各種菓藥酒或有色酒類 山東河北廣東燒酒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〇〇	本產泡子酒 輸入泡子酒各種紹酒均屬之
	土燒仿紹類	一・四〇	本產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酒燒糟燒雜糧燒)蘇紹仿紹等均屬之 輸入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酒燒糟燒雜糧燒)等均屬之

稅務章則 第二類 稅務

	土黃酒類	八〇	本產及輸入土黃酒黃黍酒甜酒釀酒釀露等均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產及輸入老白酒菜酒水白酒水甜酒水酒生酒等均屬之 但土甜水酒類如裝成用泥頭封口之罇隻者應依照土黃酒類稅率征收
浙	紹酒類	一・四〇	
	土黃酒類	一・〇〇	
	生酒類	三〇	
	燒酒類	二・〇〇	本產土燒酒糟燒酒等均屬之 輸入高粱蘇燒藥酒色酒等均屬之
安	燒汾雜酒類	三・〇〇	本產高粱酒大麵酒各色藥酒桂花燒玫瑰酒金波酒五加皮酒等均屬之 輸入高粱酒汾酒各色藥酒露酒五加皮等均屬之
	紹酒類	二・三〇	輸入紹興酒蘇酒等均屬之
	土燒小麵米麥酒類	二・〇〇	本產米酒麥酒小麵酒小藥酒小吊酒沖蘇酒等均屬之
江	漢汾酒紹類	二・八〇	輸入漢汾酒紹酒漢白汾酒漢紅白玫瑰酒漢碧黃酒漢白乾酒等均屬之
	土燒酒類	一・六〇	本產土高粱土燒酒米燒酒穀燒酒麥燒酒堆花燒酒桂花燒酒土燒酒碧綠酒土燒碧黃酒土燒紅玫瑰土燒白玫瑰土燒五加皮糟燒酒省高梁土燒頂干等均屬之 輸入五加皮玫瑰酒湘酒等均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產土甜酒土酒封缸甜酒冬酒水酒雙料水酒益精酒甜娘酒鬱金酒米甜酒札酒谷酒夾水酒等均屬之
	土紹酒類	二・二五	本產土紹酒省紹酒淹糟丁黃酒等均屬之 輸入土紹酒

稅務章則 第二類 稅務

									福建
									燒酒類
									七・〇〇
									輸入高粱酒玫瑰露五加皮玫瑰史國公生春堂藥酒土高粱藥酒露酒粵產雙蒸酒周公百歲酒等均屬之
									紹酒類
									四・〇〇
									輸入太彫花彫寧波土酒紹興酒仿紹興酒等均屬之
									土燒酒類
									三・〇〇
									本產土廣酒土高粱頂刀原刀燒酒綠豆燒國公酒糯米酒黑米酒白蕃薯燒紅蕃薯燒燒酒土瓜燒糯米燒龍眼酒荔枝酒米酒蕃薯燒米燒酒土瓜燒糯米燒麵米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一・六〇
									本產十紹酒鷄老參老寶圓老壘老福老老酒盆酒紅酒生紅酒黃酒白酒紅酒綠豆酒桂花時老酒冬老酒青紅酒紅白酒雙料酒冬酒陳冬酒土黃酒白酒等均屬之
									湖
									北
									汾紹陳余酒類
									二・一三
									本產漢汾酒陳臘酒等均屬之
									土紹南酒類
									一・二五
									本產南酒土紹酒等均屬之
									米酒類
									六〇
									本產米酒屬之
									雜色酒類
									三・六〇
									本產各種色酒露酒藥酒等均屬之
									河
									南
									燒汾露料酒類
									六・八〇
									本產大麵燒酒乾酒蒸燒大麵酒小麵酒料酒玫瑰露五加皮白酒乾酒紅薯酒高粱酒碧黃碧紅白酒綠酒紅酒玫瑰紅玫瑰木瓜露佛手露小藥酒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
									本產土黃酒黃酒甜黃酒等均屬之
									酪醯酒類
									二・〇〇
									本產酪醯酒糯米水酒小米水酒元米水酒等均屬之
									南紹酒類
									九・八〇

江蘇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本產及外省輸入本省銷售或通過之土酒均依照 部頒土酒定額稅章程（

以下簡稱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稅率依照章程第五條分類擬訂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後

不論本省所產或外省輸入均依照各類徵收之

前項分類稅率另列附表

第四條 凡本細則附列稅率表未經規定或新出之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所訂各類稅率不同者

得由稽徵機關隨時報請省局核定應按何類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應剔除裝盛之容器皮重按淨裝容量依部頒市秤計算照章徵收不得折

成增減

第六條 本省所產土酒不論在本地行銷及運銷本省各縣或外省一律由出產地之菸酒稽徵

機關於土酒釀成及分裝容器時徵收定額稅

前項所產土酒遇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明酌量變通徵稅

程序但無論如何應於出運前徵稅貼證

第七條 釀戶所釀之酒自無賣買行爲悉數送交酒行託代銷售者得經該地稽徵機關查明呈准就事實之便利於投行時徵收之

前項釀戶應置備送酒冊簿送由稽徵分局按頁編號加蓋鈐記後於每次送酒赴行時先將酒之種類數量及送交某號年月日上午下午詳登簿內酒行收受該酒後須於簿上蓋章證明每次送售之酒必須按次分別記載不得隱匿違者以漏稅論其送酒往返時途遇檢查並應即刻交出查驗簽戳不得違抗

前項釀戶並應按照定額稅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呈報登記

第八條 外省土酒指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之第一道菸酒稽徵機關徵收定額稅

前項土酒如裝置火車輪船運輸者應在提單到達地之稽徵機關徵收

第九條 本省產製土酒除屬於章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外凡係盛裝容器之酒非於容器封口

貼足完稅證不准出售外省運入土酒非貼有本省完稅證不准入境行銷

第十條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不得收取通過稅或一切規費

第十一條 除散裝門沽外無論販賣或係自用概不得買賣未經粘貼完稅證之整裝土酒違者以私酒論

第十二條 各稽徵局所對於本產釀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應依照章程第四條第八條第二項及

第九條之規定查定數目按率徵稅所有應發完稅證應遵章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

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另一半送省局備查

第十三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如以酒類須行改裝應運至指定地點報請核定辦理改裝之該管機關驗明單照證貨相符登記後監視剷除原貼完稅證方准開鑼卸貨俟改裝後不論全部或一部份仍應報請該管機關監視發貼改裝查驗證如須出省或轉運他縣應遵章請領運照

前項土酒改裝時如有躰入其他酒類者其溢出數量之酒應照章徵收方准行銷但躰入之酒能確切證明業已納過定額稅者准免補稅

前項改裝地點及辦理機關應由省局呈請 部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省所產菓藥酒類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土酒製造商及釀戶以未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不分種類)浸入菓藥及其他各色花露等料製成專名菓藥露色等酒均應按照高粱色酒類徵稅

(二) 土酒販賣商店或其他商戶用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不分種類)浸入菓藥及其他各色花露等料改裝製為專名菓藥露色等酒應免另行徵稅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款販賣商店戶購入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改製各種菓藥露色等酒者應將預計全年所製酒之數量名稱先行報請當地徵收機關核准登記呈由省局轉呈稅

務署備案所有各該販賣商店戶將已納稅原酒所改製之酒不另發給憑證如須運往本省他處或外省銷售者應由各該商人備具聲請書送由當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運照並於運照內註明「該項酒類之原酒已遵章納過本省土酒定額稅」字樣以備沿途稽核

第十六條

商人運銷土酒無論本省行銷及外省輸入除於酒類容器實貼完稅證外均須領持運單或證明單隨貨同行每批酒類完稅證號碼應與隨運單照所列相符一經到達指銷地即應報由稽徵局所驗明將單照加戳註銷交還存執

第十七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未達指銷地點欲於中途卸賣者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將原持運照繳由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蓋用「驗訖」戳記外並加蓋註銷戳記交還存執

(二) 一部卸賣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當地卸賣及運往他處數目暨另發單照號數並加蓋註銷戳記交還存執

第十八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領有本省運照之土酒於中途抵銷地後擬改運出省或本省他處者得將原持運照繳由當地稽徵機關驗明依照章程第十一條十五條之規定填發出省運照或本省改運證明單

第十九條

前項改運係以一部改運者應於原持單照上將所運酒類數目及另發單照號數暨改運地點註明仍交存執如係全部改運者原持單照應由改運地稽徵機關收回註銷。土酒聲請改運照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有一定期限如限內確未售罄得申敘理由呈請延期凡因改運填發之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應由填發機關於單照上加蓋「此單根據第幾號運照核發」戳記以便稽核。

第二十條

產省運銷本省或外省通過欲在本省改銷之土酒除依照章程第十三條及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持同產省運照或驗單報由入境或當地稽徵機關徵稅發貼完稅證並另填發本省運照註明銷地及所貼本省完稅證號碼外其原持產省運照或驗單憑單應由入境或當地稽徵機關於徵收本省土酒定額稅時收回註銷如有改運再另按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省通過本省土酒經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查驗時應將酒類件數斤量及所貼完稅證或印照情形並運照或驗單憑單所填期限核明並詢明在本省內所經路由約計出省所需時期通知出境地及沿途扼要各稽徵機關查照核驗如果查有偷漏酒賣及違章情事應隨時扣留照章究辦其出境地稽徵機關對於入境機關通知之通過土酒如已逾相當時間未經查驗出境得函沿途各稽徵機關查詢並應通知入境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各稽徵機關發用完稅證應於每次報解稅款時填具銷存表呈送省局彙核所有對角戳存之一半完稅證應按月查明張數分類分包（每包按照原編號順序連綴一百張）列表呈送省局彙轉

前項完稅證銷存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製造及販賣土酒商應分別遵照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將營業實在情形呈報登記方得營業其報納定額稅仍應遵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項土酒無論行銷本省運銷外省或外省輸入及通過沿途稽徵機關均得隨時查驗一經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稍有留難需索

第二十五條

各地稽徵機關所派稽查人員發現違章土酒遇有特殊情形當時不能扣留者如已追蹤至他區分局境內該管當地稽徵機關應協同查緝經查獲之後其處罰補稅及應究辦事項得就當地會同該管稽徵機關辦理之

前項補稅或罰金暨沒收貨物變價等支配抵撥辦法應隨時呈報省局就章程規定範圍察酌核示

第二十六條

商店輸入酒類所在地稽徵機關得隨時稽查以防偷漏

第二十七條

各稽徵機關對於所轄境內製造改裝及販賣并通過之各項土酒除違章分別徵稅查驗外應將土酒之產製販賣改裝及查驗通過各數量統計列表按期呈報省局彙核

前項表式及期限由省局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沒收貨品變賣時應由承買人納稅實貼完稅證

第二十九條 凡在定額稅施行區域內省分所產及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未經貼有產省完稅證或印照及無已納產地費稅證件之土酒運入本省銷售者除照章程十三條之規定徵收本省定額稅外其漏納產省稅款概由本省經徵機關照本省稅率一併補徵並得察奪情節按章處罰

前項補徵產稅所發之完稅證應由稽徵機關加蓋（補徵產稅）戳記發給逐釐實貼酒商受罰金之處分而延抗不繳者得由該管分局移交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所押追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江蘇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種類
高粱色酒類	三	本產大麴高粱酒及原製菓藥或有色酒類 輸入大麴高粱酒汾酒大酒各種菓藥或原製有色酒類 山東河北廣東燒酒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	本產及輸入泡子酒均屬之 輸入各種紹酒
土燒仿紹類	一	本產及輸入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粟燒糟燒雜糧燒等） 本產蘇紹仿紹等 均屬之
土黃酒類	八〇	本產及輸入土黃酒黃黍酒甜酒釀酒釀露等均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產及輸入老白酒菜酒水白酒水甜酒水酒生酒等均屬之 但本項所列酒類如裝盛圈只用泥頭封口者依照土黃酒類稅率征稅

浙江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產銷及輸入通過之土酒除遵照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施行外其餘事宜均依照 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施行之日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征收外凡本省對於土酒向征之土酒公賣費正捐倍捐缸照捐紹蕭釀戶牌照稅及驗單費等一律停止
- 第四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遵照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分類稅率征收之分類稅率另表附訂
- 第五條 土酒納稅後裝置容器者均應照章發給完稅證加蓋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實貼容器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戳記方准行銷其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不能實貼者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另一半送省局備查
- 第六條 土酒每屆開釀時釀戶應遵照本省編查釀缸規則預將全年釀額報經主管經征機關查明登記給發釀照方得開釀編查釀缸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釀戶如須停業應於每屆開釀前報明主管經征機關依照稽征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若經開釀查定全年釀額中途不得報請停製停業

第八條 家釀自食之酒各屬情形不同往往有超過限度者經本局呈明財政部稅務署體念地方習慣暫准變通統按實釀數量依率繳稅

第九條 家釀土酒不得行銷市場各經征機關發給家釀完稅證時應於證之上下角加蓋家釀字樣戳記並將完稅證對角截開分別發給呈繳以示區別

第十條 運銷本省之本產土酒在中途或銷地復擬改運他省者應照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限定期內請領出省運照但遇事故不能依限運出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外省通過本省之土酒入境第一經征機關除遵照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查驗手續辦理外應取具該運商商舖保結一面通知出境經征機關驗明照貨相符填給回照交由原商繳回換取保結繳回回照期限至遲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二條 通過土酒如欲在本省改銷應於入境時向第一經征機關呈請繳稅貼證領取運照若在入境時未經呈請中途不得再行改銷違者以沿途酒賣論

上項呈請改銷土酒以所運全數爲限不得以一部份改銷

第十三條 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凡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有運照者未達指銷地點以前如欲在中途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經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

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銷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准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第十四條 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凡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有運照者運達銷地以後應將原領運照繳由銷地經征機關核驗貨照相符依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浙江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別	稅率	每百市斤應征正稅數	每百市斤帶征附稅數
紹酒類	一元四角	一角二分	
土黃酒類	一元	九分	
生酒類	三角	二分	
燒酒類	二元	二角	
備考	上項燒酒類凡本省之土燒糟燒暨輸入之蘇燒膏梁藥酒色酒均屬之		

福建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產銷土酒實行稽征定額稅後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依照章程

第一條之規定對於土酒向征之酒捐(近改稱稅)公賣費一律取消

第三條 商人製造土酒其盛貯容器如缸壇埕甕甔瓶等依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按容器所儲

斤數須實貼各種完稅證方准行銷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依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省分類征收之其各類之稅率另表列後

凡新出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

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依照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本省現行實業部公布之市秤

(俗名官秤)爲標準

第六條 裝置土酒容器依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須將完稅證實貼封口處並加蓋商號戳記方

准銷售

第七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磅(閩省酒肆量酒器每磅約重半市斤計量)或以斤計量售於

用戶者依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將應發完稅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所餘半截則呈繳省局備查

第八條

在外省已納定額稅或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依照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本省入境第一區稽征分局所查驗並征收本省土酒定額稅貼證銷售如係通過本省者依照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由當地稽征分局所查驗放行不得勒費

第九條

家釀自食土酒應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其應發完稅證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省土酒完稅證由署頒發按本細則附列稅率表分類依照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類均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七種

第十一條

土酒有本省運照出省運照及本省改運證明單三種依照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局遵照 財政部稅務署訂定式樣製印加蓋關防分發填用

第十二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依照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每年出酒數量之釀缸或燒棹(釀酒器)若干應照市秤(俗名官秤)扣計斤數

第十三條

停製土酒商存酒數目依照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稽征分局所查明限一個月期內售盡

第十四條 停業土酒商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非經轉呈本局核准不得藉詞免課

第十五條 所屬菸酒稅稽征分局所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匿稅款等情事依

照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由 財政部稅務署隨時派查外本局並得派員會警檢查

第十六條 檢查土酒憑證依照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本局發給以昭一律

第十七條 沒收漏稅貨物及緝獲人犯依照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所有處罰事

宜應呈報本局辦理各分局所不得私行擅罰其對於偽造有價證券部份依照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送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士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

中途如欲全部卸賣者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第十九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士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

中途如欲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

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第十八條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福建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	別	各種 附屬酒類名目	每百市斤征收稅率	備
燒酒類		輸入膏梁白干各種露酒色酒藥酒等	七元	改
紹興酒類		輸入紹興酒仿紹興酒等	四元	
土燒酒類		本產麴米及紅白蕃薯燒桔燒等酒	三元	
土黃酒類		本產一切黃酒紅酒老酒等	一元六角	

安徽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凡安徽省土酒定額稅稽徵事宜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土酒奉令於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徵收定額稅其以前之酒類公賣費出產稅落地稅均廢止之
- 第三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土酒運來本省銷售者均應按照部頒安徽土酒定額稅稅率完納定額稅不得匿報及有浮收情事（稅率另表）
凡所出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隨時擬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 第四條 凡在本省產銷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除照章完納定額稅外並應遵照菸酒營業牌照章程完納牌照稅
- 第五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由現設各稽徵分局就產地徵收外省土酒由入境第一道稽徵分局徵收惟由火車輪船裝運之外省土酒即由提單到達地之稽徵分局徵收
凡本省土酒已在產地繳納定額稅指銷本省境內不再徵稅

外省運來本省銷售之土酒已在本省境內第一道或提單到達地之稽徵分局繳納定額稅在本省境內銷售不得重徵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稽徵局不得徵收任何捐稅商人不得加餼或酒賣

第六條 各稽徵分局徵收土酒定額稅應以通用銀元爲本位如未滿一元者准以零角或銅元照當地市價折合

第七條 完納土酒定額稅應將完稅證加蓋經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實貼容器封口處並由該商於騎縫間加蓋商號圖記其完稅證由財政部稅務署發交總局轉交各分局應用不取分文

散裝零星門沽之土酒照章完納定額稅後應將完稅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其餘一半呈送省局備查

第八條 凡行銷本省之土酒請領本省運照計四聯第一聯繳由省局彙轉稅務署鑒核第二聯交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呈繳省局查核第四聯存根由該稽徵分局備查

第九條 凡行銷外省之土酒請領出省運照計四聯辦法與前條同

第十條 凡本省產本省銷或外省產本省銷之土酒業已遵章納稅領有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

運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填給本省改運證明單計三聯第一聯呈繳省局查核第二聯交商人收執第三聯存根由該稽徵分局備查

凡填發本省及出省運照或本省改運證明單均不得收取實用

第十一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

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二條 已設製造或販賣土酒商限於新章公布後一個月內由各稽徵分局遵照稽徵章程第

二十條之規定造具清冊編查完竣呈請省局登記方准繼續製賣不得逾延(冊式附)

於酒稽徵分局某縣製造土酒商報告清冊

製造地點	製造商姓名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製造種類及名稱	釀缸或燒池尺寸及數目	每年出酒數量	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份
	牌號	姓名					

於酒稽徵分局某縣販賣土酒商報告清冊

販賣地址	販賣商姓名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販賣種類及名稱	原出產地	本年批發或零售數量
	牌號	姓名				

新設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報請該管分局照前條之規定查明造冊轉呈省局登記方准製賣

第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聲請暫停製釀者應以每年二八兩月為期逾期各無特別原因不得臨時

聲請藉杜取巧規避

製造土酒商聲請停業者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感由該管分於局

聲請時取具切結備案

凡製造土酒商暫停製釀或停業均須先期報由該管分局派員實地調查確係缺乏材料或無力營業並無取巧及他項情弊者方予轉呈省局分別註冊核銷至對於封缸封甌或燬平池缸並登記存酒數目等項手續須俟呈奉核准後執行

製造土酒商奉准停業後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分局備案並繳銷營業牌照至奉准暫停製釀者其牌部稅仍須照常繳納

第十四條

販賣土酒商如確係無力營業必須閉歇者應將存酒數目先期報請該管分局查明限期售盡不得私自移轉並須轉呈省局核准

販賣土酒商所領牌照應於奉准閉歇後繳銷

第十五條

各稽徵分局因徵收境內菸酒兩稅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但對於本省土酒及外省土酒持有運照或改運證明單並證貨相符者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留難

稽查人員因執行職務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應將憑證式樣及所派稽查人員姓名開列清冊呈送省局備查

稽查人員因執行職務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不得藉端抗拒

稽查人員對於執行職務如有違法情事准商人照法定手續據實指控請由主管分局

查明撤懲情節較重者應呈請省局令縣法辦商人串同舞弊者同科

第十六條 各稽徵分局對於酒商處罰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執行

各稽徵分局所處罰金應核實填給罰款收據分別存執不得以其他字據替代其罰款收據由財政部稅務署發交省局轉發備用至對於沒收貨物應先行呈請省局核示方得變賣

關於罰金及沒收貨物變賣之款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得隨意支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安徽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	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燒	汾雜酒類	三	汾酒，燒酒，各種藥酒，色酒，露酒，木瓜酒，桂花燒，雜酒，五加皮酒，皆屬之
紹	酒類	二元三角	
土燒小麵米麥酒類	二	元	土燒酒，小麵，米燒，麥燒，皆屬之

江西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 第三條 本省各縣所產各土酒運銷出境或本銷及運銷外省者均須在產地之菸酒分局一次繳足定額稅
- 第四條 外省輸入本省銷售各土酒應在進口第一道菸酒分局所完足定額稅
- 第五條 本產土酒在產地外產在入境第一道菸酒分局所完足定額稅後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經過本省境內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
- 第六條 徵收土酒定額稅應遵照 部頒市秤核實斤量計算不得浮收匿報
- 第七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除酒類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對於土酒從前徵收之公賣費菸酒稅驗單費均一律廢止之

第二章 稅率

第八條 本產及輸入各土酒定額稅稅率另表規定之

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以外之土酒或新出土酒性質價格與表列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各該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由省局轉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章 徵收方法

第九條 凡本省所產土酒無論在產地銷售及運銷省內各境或省外其徵收稅款均應由各產地稽徵機關遵照稽徵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按月由各酒商限於每月上旬內將製成酒類數量及裝置容器或散裝門沽各若干詳細開單呈報經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徵收之

第十條 各酒商於每月遵章呈報完稅後未屆下月呈報之期前因存酒不敷銷售續有新製酒類者應隨時報請查核完稅不得隱匿每月並不得逾限遲延如違概以私釀論

第十一條 各產地稽徵機關按月查定各商酒類數量按率收清稅款應隨時照額填發完稅證加蓋經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一律粘貼於容器封口處並加蓋騎縫戳記方准發售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備核經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十二條 土酒已完稅貼證後得在產地銷售如係散裝門沽者並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已完稅貼證之土酒欲運銷省內各境者應遵稽徵章程第十一條將酒類數量及裝置

容器件數開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已完稅貼證之土酒欲運往省外銷售者應遵稽徵章程第十二條將酒類數量及裝置

容器件數開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五條 已完稅貼證報運本省之土酒如運經中途或到達指運地點欲改運他省者應將原運

照報請經過或到達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出省運照方准起運其改運期限依稽徵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核展

凡在產地或入境地已完本省定額稅貼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達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應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

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應于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

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改運分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六條 外省已完稅貼證或未施行定額稅省分已納稅費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由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驗明產省所發運照與已貼稅證或憑驗單印照貨證相符按照本省稅率徵收定額稅發貼完稅方准銷售

第十七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由本省入境及出境稽徵機關驗明產省所發運照及所貼完稅證或產省所發憑驗單印照貨證相符加蓋該機關鈐記暨某年月日入境及出境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有沿途加餽或酒賣情事

第十八條 通過本省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持產省原運照或憑驗單於入境第一道或經中途之稽徵機關呈報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納稅貼證後方准在本省境內銷售

第十九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如欲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運照呈請該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改運其改運期限依稽徵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核展

第二十條 家釀自食之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壹百斤應按稅率徵稅並遵照稽徵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稽徵機關爲防止酒商匿報漏稅起見須派員稽查時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如遇有處罰情事應遵稽徵章程第八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通過本省之土酒如查有沿途加餽酒賣情弊除遵稽徵章程第三十二條處罰外並應根究其予以加餽或酒賣之本省酒商呈報省局處罰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江西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	別	每市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漢汾紹酒類		二元八角	
土燒酒類		一元六角	土燒酒土膏梁酒皆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角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紹酒類		二元二角五分	

湖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除酒類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從前征收之菸酒公賣費稅及查驗費等均廢止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銷售之本省土酒與外省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本省土酒定額稅

第四條 凡本省產銷及外省運銷本省土酒外省通過本省土酒在左列各局所查驗納稅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外本省境內不再徵稅

(一)本省土酒本產本銷及行銷本省或外省者一律由產地之菸酒稽征局所於土酒釀熟及分裝容器時征收之

前項所指之容器酒瓶酒罈酒甕皆屬之凡土酒一經裝置容器即須封口

(二)外省土酒行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之第一道菸酒稽征局所征收之惟裝運火車輪船之土酒在提單到達地點之稽征局所征收

(三)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不得收取通過稅及一切規費
(四)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

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全部卸賣者於原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乙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第五條 征收土酒稅應遵照部頒市秤核實斤量計算不得匿報浮收其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瓶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另表規定之

凡新出之土酒其價格性質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種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其價格性質不同者應隨時擬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產本銷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稽征局所應責令酒商於開業或開釀前將全年釀酒數量據實報明查定呈報省局登記方准開業開釀

前項所指之酒商凡槽坊酒作行甌酒店酒行等皆屬之

(二)酒商應將按月釀酒數量分別整賣門沽數目據實開具報單加蓋牌號戳記報明該管稽征局所查明轉報省局登記

(三)酒商每月呈報釀酒數量全年統計不得少於查定登記之數

(四)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釀論

(五)六臘報歇應報由主管稽征局所查明封缸封灶將未完稅存酒核實斤量征收稅款粘貼完稅證限期售盡在報歇期間不得開釀

(六)酒商如欲歇業應呈請稽征局所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在未核准前仍須照章納稅非呈准復業不得開釀違者以私釀論

(七)家釀自用之土酒應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登記納稅貼證其全年釀酒數量不得超過一百斤未經登記者以私釀論

(八)稽征局所應根據查定登記數量飭令按月繳清稅款粘貼完稅證其缸儲散裝及門市零沽未裝容器在五斤以下無法粘貼者應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截由商執

存一截轉呈省局查核

第八條 本產行銷本省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酒商遵章納稅貼證後應於起運前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指銷地點請領本省運照行經本省境內驗明照貨相符不再重征亦不准留難需索

(二)酒商如在起運途中或到達指銷地點後欲行銷本省他境者應持原領照向該管稽征局所請領改運證明單其改運期限以給照之日起算滿六個月爲限逾限不准改運並於改運足額時由稽征局所將原單收回繳銷未足額者蓋用某月日改運若干戳記

第九條 本產行銷外省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酒商遵章納稅貼證後應於起運前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指銷地點請領土酒出省運照限期起運出省

第十條 外省行銷本省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酒商應將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在本省第一道稽征局所呈驗貨與票證相符合完納稅款粘貼本省完稅證

(二)酒商照章納稅達到本省指銷地點後復欲行銷本省境內他處者得適用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外產通過本省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酒商行經本省第一道及末一道稽征局所須將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呈驗由稽征局所查明貨與票證相符加蓋入境或出境查驗戳記填明月日即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二)通過土酒如欲將全部或一部在本省境內改售者應報明當地主管稽征局所驗明照與貨證相符按照外產本銷稅率完納稅款粘貼本省完稅證

第十二條

完稅證須加蓋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一律粘貼於容器之封口處加蓋騎縫戳記方准發售凡裝置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均以私酒論但散裝零星門估土酒之完稅證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備核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十三條

單照由本局遵照部署頒定式樣尺寸製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本省四聯運照

(二)出省四聯運照

(三)本省改運三聯證明單

上項單照稽征分局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費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四條

完稅證爲納稅憑證由財政部製發其種類斤數區別如左

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七種

上項完稅證稽征局所應將所發各類斤數張數號碼按旬列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五條 凡本產行銷本省及外省之土酒其完稅證之號碼應載明運單照上單照與貨不得分

離

第十六條 凡已經完稅之土酒如欲加色加藥改製者必須備具申請書呈准主管局所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稽查規則依照部章第七章之規定

第十八條 處罰規則依照部章第八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項罰金應填給部頒罰款四聯收據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稅率表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湖北省土酒定額分類稅率表

類	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汾紹陳余酒類		二元一角三分	汾酒浙紹酒陳臘酒余店酒皆屬之
土紹南酒類		一元二角五分	土紹酒南燒酒皆屬之
雜色酒類		三元六角	各種色酒露酒藥酒其原酒未在本省納稅者皆屬之
米酒類		六角	米酒屬之

河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對於土酒除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銷

第三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本省土酒定額稅

第四條 各縣應徵之土酒定額稅由各縣稽徵所徵收之但分局所在地之稽徵所應附設於分局之內即由分局兼辦代徵報解

第五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完納本省定額稅之後除關稅外在本省境內不再徵稅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單照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驗貨照相應由查驗機關於原票或原單上註明查驗年月日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再徵稅

第六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稅率另表定之

凡新出之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之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由省局轉呈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衡量為標準各縣稽徵所應核實徵收不得勾

第八條

串商人折減斤秤其主管分局應負督察之責

土酒每月或每屆製成時即須遵章報請當地經徵機關查定運銷或批售若干散裝零星門沽若干分別完納稅款發給完稅證並於完稅證上加蓋該稽徵所暨年月日戳記凡運銷或批售者應裝置容器將完稅證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不准塗改重貼此項容器凡酒甕酒罈酒篋酒甕等皆屬之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另一半送省局備查該稽徵所暨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應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九條

家釀自食之土酒每家每年以壹百市斤爲限並應遵章報請當地稽征所查明核定照章徵稅其完稅證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末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本省他處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經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外省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經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外省土酒指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第一道局所征收惟由火車裝運之土酒得由

提單到達地局所征收均須填給完稅證

第十三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運

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遵章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並應將分運斤量地點日期及完稅證證明單各號碼逐一詳註原運照上以便查核倘擬將餘酒再作第二次改運仍照此辦理但均不得逾章程規定之限期此項證明單係三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三聯存根截留填發機關第一聯按月呈由主管分局呈送省局存查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士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卸賣一部分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分另發改運證明單或

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四條 單照內列各欄均須逐一詳細填明不得疏漏

第十五條 凡徵收稅款均須照章辦理稅款一經交清立即填發完稅證不得私發白條額外需索

第十六條 凡運銷土酒經過本省沿途各稽征所如查驗貨照相符應即於單照上註明查驗年月

日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第十七條 凡各稽征所對於該管區域內之製酒商店應責令立具正式賬簿將每次產酒斤量詳

實登記遇查驗時應立即交出並得由查驗人員於數目之上加蓋名章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各縣稽征所應將本區域內土酒商遇有新設或歇業情形遵照 部頒土酒定稅額稽

征章程第六章隨時詳細列表呈報主管分局彙報省局

第十九條 各縣稽征所征收稅款應按旬就近掃解分局彙解省局不准存留延誤或挪用

第二十條 各縣稽征所應按月依照省局頒發月報表冊格式連同單照呈報繳覈各聯呈送主管

分局彙轉省局其月報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稽征所如查獲私酒及貨與證照數目不符等情事應即隨時扣留依章處罰一面

呈報主管分局轉報省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縣稽征所遇有應行處罰事項須遵章辦理收到罰款後立即填給罰款收據此項收據係四聯以第三聯交商存執第一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第二第四兩聯按月呈由該管分局呈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二十三條

凡各縣政府暨當地軍警機關應負責協助征收凡各分局及稽征所辦理征收事宜遇有違抗或不服檢查時得就近商請各該機關協助進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河南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省	別	類	別	每市秤百斤 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稱名
河	南	燒汾露料酒類		六、八〇〇	凡白干酒行酒蒸酒大麴酒小麴酒小淨酒小藥酒潞酒汾酒燒酒各種露酒色酒料酒皆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〇	
		醪醎酒類		二、〇〇〇	
		南紹酒類		九、八〇〇	

以上土酒定額稅

第三類 海關協助事項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

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二十年四月

H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接照向章辦理

(二) 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三)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五)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

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t Out Cargo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驗

(六)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

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納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 (二) 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聽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查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餉單上蓋有另征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 (四)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爲憑
-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六)

商人於完稅後 (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 (乙)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

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三) 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
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

海關代本署征收統稅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一）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征統稅

（二）海關征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征各項統稅處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征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銷本辦法於五月一日施行

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 一 凡已完統稅薰菸葉在現行統稅區域內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于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薰菸葉或土菸葉用之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或土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薰菸葉或土菸葉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 三 如薰菸葉或土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實行）

一 凡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範圍內完納定額稅之土酒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或轉口在經過海關時應由商人填具土酒用之黃報單先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核明蓋戳後連同經征該項土酒定額稅之菸酒機關所發證明照單（即土酒本省運照出省運照改運證明單）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之土酒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所載重量相符在該項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上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存核

三 土酒進出口時如無上項黃報單及證明照（即土酒本省運照出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或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即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四 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列表如左

查驗土酒進出口之海關

稅務署指定核驗黃報單之機關

江 海 關

本 署

蘇 州 關

蘇吳菸酒稽征分局

鎮 江 關

鎮揚菸酒稽征分局

燕	福	廈	閩	沙	宜	江	九	甌	浙	杭	金
湖	海	門	海	市	昌	漢	江	海	海	州	陵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以上海關協助事項

甯浦六菸酒稽征分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總局	鄞奉菸酒稽征分局	溫屬菸酒稽征分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總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總局	宜昌菸酒稽征分局	江陵菸酒稽征分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總局	思金東菸酒稽征分局	甯羅菸酒稽征分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總局
-----------	-----------	----------	----------	-----------	-----------	----------	----------	-----------	-----------	----------	-----------

稅務章則 第三期 海關協助事項

第四類 租界協助事項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隊辦事程序

(二十二年十月八日呈 部留案)

- 一 查緝隊憑線報告或統稅機關通知後即先赴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探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 二 案件發生後查緝隊探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請工部局法律部依章辦理
- 三 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派員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到庭觀審
- 四 特區地方法院接收案件後即按照特區地方法院違警章程及部定捲菸漏稅章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熟諳捲菸統稅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統稅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 五 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收繳罰金除由法院提扣六成外餘四成由法院直接送交捕房支配給獎(其提成支配法由捕房另定之)

六 緝獲菸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統稅署派員監視拍賣後由查緝隊派員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戳記行銷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七 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探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鈔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探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察核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二十二年一月修正

- 一 查緝隊憑線報告或稅務機關在租界境內華籍人民有違犯捲菸統稅或印花稅條例即先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 二 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 三 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派員到庭觀審
- 四 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違背章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地方法院違警章程及部定捲菸統稅處罰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熟諳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 五 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收繳罰金除由法院提扣陸成外餘四成由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之但警務處憑線人告發通知查緝隊因而破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線人赴警務處報領

六 緝獲菸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查緝隊派員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戳記行銷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七 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探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鈔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察核

以上上海租界協助事項

第五類 會計

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署款項辦法

二十年五月一日實行

- 一 上海統稅款項收解委託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之惟各廠各公司記帳彙繳之稅款仍由統稅署收解以便勾稽覆核而請款目
- 二 南京漢口杭州福州蕪湖九江濟南青島鄭州各統稅局所及蚌埠查驗所款項收解委託各該局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分支行處經理之
- 三 廣州統稅局款項收解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委託國華銀行代理
- 四 汕頭統稅管理所款項收解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委託中國銀行代理
- 五 無錫南通各統稅分區款項收解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委託當地江蘇銀行代理
- 六 常州長沙統稅分區及寧波查驗所款項收解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委託當地交通銀行代理
- 七 在上列各地外之統稅局所亦須將稅款解交各該所在地最近之中央銀行收存或直接匯交業務局列收統稅署帳
- 八 統稅署應通飭所屬各局所轉令所在地之各廠及各公司將應繳統稅款項（除本署核准記帳各公司仍照第一條辦理外）逕繳當地各該銀行代收並由銀行印備三聯收據以備公司繳款

隨時填用

四 各地中央銀行及其代理處收到各廠或各公司稅款時應即照填三聯收據並由經理簽章除將

第二聯送交統稅局所查核第三聯由銀行自行留存外其第一聯當發交納稅者持赴當地主管局所驗明作爲繳款證據各局所即憑銀行所送第二聯收據列作稅收並於每旬彙檢第二聯呈繳統稅署作爲核對解款之用

五 每日各地中央銀行及其代理處應將已填收據中第二聯附列清單及總數彙送所在地之統稅局所或查驗所查收如核見各廠或公司所繳稅款有溢過應繳之數應將數目一面呈明統稅署一面備正式公函向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收回再由該行處將公函彙寄業務局轉向統稅署掉換支票如所繳稅款少於應繳之數即由局所函知納稅人仍向銀行照數補繳各地局如有退稅款項亦照此辦理

六 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到各地中央銀行及代理處代各地統稅局所或查驗所匯解稅款後除列收統稅署帳外並同時函報統稅署

七 中央銀行及其代理處經收統稅訂定每千元一律照給手續費一元凡上月經收稅款之手續費每逢次月初一併由業務局結算開具收據向統稅署支領之

八 各局所應收稅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代理處收存該局所或查驗所帳內均於每月二十五日由各該局所將應解稅款悉數簽發支票交該行或其代理處匯交業務局列收

前項匯交業務局之款應按照解款機關當日所簽發支票無論款項大小張數多寡均須分別敍明款目即日併列匯交業務局轉報統稅署

九 各局所每月收解之統稅凡由各地中央銀行匯交業務局轉收統稅署賬者概免匯水其由各地中央銀行代理處經匯者訂定每千元一律收匯水一元五角於每月初由業務局結算開具收據向統稅署支領之

十 統稅支款印鑑由統稅署及各地統稅局所或查驗所各自簽發所有支票亦各自保管又各局所支票祇限於每月二十五日匯解匯項時簽用此外未經規定不得簽支

十一 財政部統稅署與中央銀行業務局對於上列辦法彼此同意俟呈 部核准後即由署函請照辦並由署方通飭各地局所業方通函各行處及代理處依照辦理

稅務署所轄各機關繳款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凡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繳款手續均照此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署所轄各機關經征各項稅款應繳由本署彙解國庫。

第三條 各機關經征各項稅款經已規定由各地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經理。凡遇繳款時應即分別款目簽發支票送交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匯交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入稅務署帳戶。

第四條 繳款支票簽發後同時填具三聯繳款書（書式附）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報告批迴二聯備文呈署（繳款機關如屬統稅管理所應分呈主管區局備案）俟業務局通知查核相符由署留存報告一聯以批迴一聯加蓋署印隨同核收通知書發交原繳款機關存查。

第五條 各機關憑核准退稅證還商人之稅款在應收稅款內扣抵者應填具三聯抵繳書（書式附）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報告批迴二聯連同商人收據及退稅證備文呈署抵繳稅款（抵繳機關如屬統稅管理所應分呈主管區局備案）經署查核相符留存根報告一聯以批迴一聯加蓋署印發交原抵繳機關存查。

第六條 各機關征存稅款如有專案指定逕解當地國庫分庫者仍照部定通案及解款書式辦理（以現字編號）但于款已解出後應將款別年月份金額及解款日期即日具文呈署轉帳列收再由署指令備案

第七條 各機關坐支經費及照案撥付款項仍照部定通案填具解款書（以抵字編號）連同應附各件呈部轉送國庫抵解但應同時將用途款別年月份金額具文呈署由署轉帳列收再由署指令備案

第八條 各機關經收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繳由本署彙解國庫

第九條 各機關經費節餘款項應逕解國庫仍照部定通案及解款書式辦理（以現字編號）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以上會計

勘誤表

類 頁 行 校

正

一	六	五	「辦理」下，加「稅務」二字。
一	七	三	「各」字下，加「項」字。
一	七	十一	「二等科員一人」下，「人」字刪。
一	八	六	「淮」字，改「准」字。
一	九	一	「財部」，改「財政部」。
一	九	二	「各省」下，加「區」字。
一	九	十	「第一課」，改「第二課」。
一	十八	五	「按」字下，加「照」字。
一	十八	六	「種」字，改「項」字。
一	十八	九	「各種季比」下，加「期」字。
一	十九	一	「應」字下，加「各」字。
一	十九	六	「盈收四成以上者」下，加「除」字。
一	十九	七	「在季比時」下，「稅」字刪。

一	二十	四	「經記大過」下，加「一次」二字。
一	二十	八	「有失警或徇庇」，改「有失察徇庇」。
一	廿一	四	「各分局」，改「及分局」。
一	廿一	十二	「定為」下，加「每」字。
一	廿二	一	「不得」下，加「溢」字。
一	廿三	八	「各」字下，加「局」字。
一	廿三	十一	<small>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者」字刪。 薰菸在二百四十斤以下，「斤」字上，加「市」字。</small>
一	廿四	十	「審委會開會時」下，加「得」字。
一	廿五	六	「効」字，改「效」字。
一	廿六	二	「妥」字，改「安」字。
一	廿六	十四	「辦事處」下，加「辦事細則」。 「駐場員」下，改為「各規則另訂之」。
一	廿八		「各省印稅」，改「各省印花」。
一	廿九	三	「淡旺」，改「旺淡」。
一	廿九	四	「算起」，改「起算」。
二	一	四	「查驗」，改「檢查」。
二	一	六	「百分之七五」，改「百分之七·五」。

二	一	七、八
二	三	上表
二	三	下表
二	十五	十三
二	十七	十四
二	十九	九
二	十九	十六
二	廿二	十一
二	廿二	十四
二	廿四	一
二	廿四	十一
二	廿五	九
二	廿六	三
二	廿九	十六
二	三十	三
二	三十一	十三

「百分之三十二·五」，改「百分之三十二·五」。

「征收銀數表」，改「徵稅銀數表」。表內二級登記售價，改「三百元以下」。附註「如非」上，加「除稅計算」。

「征收稅銀數表」，改「徵稅銀數表」。

「與菸單照」，改「與偽單照」。

「比例」，改「比擬」

「凡委託代捲」下，加「之」字。

「其偽造」下，加「或」字。

「國外」，改「外國」。

「將正分發還」，改「將正本發還」。

「收驗」，改「驗收」。

「改運」上，加「請」字。

「運達」，改「運銷」

「查存」，改「存查」

「十二條」上，加「第」字。

「簽子」，改「簽字」

「取去」，改「取之」

二 三十一 十四 「已用」下，加「未用」二字。

二 卅二 五 「存留」，改「仍留」。

二 卅二 十一 「捲菸」，改「捲紙」。

二 卅四 八 「關機」，改「機關」。

二 卅五 八 「原報之進口省」，改「原報進口之省」。

二 四十九 四 「除將有漏稅部份」，改「除將其漏稅部分」。

二 五十一 五 「變價充公之罰款」，「罰」字刪。

二 八十四 七 「得」字下加，「隨」字。

二 九十四 十二 「販賣」下，加「性質」二字。

二 一〇九 二 「當面塗銷」下，加「繳」字。

二 一一四 二 「產戶」，改「菸農」。

二 一一四 九 「售出或運出」下，加「土」字。

二 一一一 八 「或某某人製之戳記」，改「或某人製之戳記」。

二 一一一 十 「同樣之標識」下，加「或戳記」三字。

二 一一三 三 「還」字，改「送」字。

二 一一三 十五 「如出菸枝」，改「如所出菸枝」。

二	一二三	五	「貼定印花」，改「貼足印花」。
二	一二四	五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云云」，應另行。
二	一二六	十四	「處」字下，加「以」字。
二	一三二	一	「預定貨物買賣」，改「預定買賣貨物」，
二	一三六	二	「萬」字，改「千」字。
二	一三八	五	「貼不足數」下，加「者」字。
二	一三九		「全同」，改「會同」。
二	一四二	十一	「行銷」上，加「販賣」二字。
二	一四八	十	「銷」字，改「消」字。
二	一四九	十六	「零售」，改「零賣」。
二	一五三	七	「印製」，改「製印」。
二	一五六	三	「會同」改「知會」。
二	一五八	三	「不能貼憑證」，「能」字，刪。
二	一五八	六	「承銷」，改「陳銷」。貼不足下，加「數」字。
二	一六三	一	「私自」，改「私行」。
二	一六三	五	「應照章程」，改「應照本章程」。

- 二 一六四 十三 「監視廠商於瓶每」，改「監視廠商於每瓶」。
- 二 一六六 八 「並」字，改「應」字。
- 二 一六六 十一 「陸地」，改「陸路」
- 二 一六八 三 「每啤酒廠」，改「每一啤酒廠」。
- 二 一六九 一 「每月」上，加「於」字。
- 二 一六九 三 「呈請」上，加「預先」二字。「核」字，改「檢」字。
- 二 一六九 十一 「須」字下，加「先」字。
- 二 一七四 二 「各省」下，加「局」字。
- 二 一八四 七 「照章徵收」，改「照章徵稅」。
- 二 一八四 十六 「徵收」，改「稽徵」。
- 二 一八五 六 「領持運單」，改「領持運照」。
- 二 一八九 表 「或有色酒類」，改「或原製有色酒類」。
- 二 一八九 表 「如裝盛圈」，改「如裝盛鑊」。
- 二 一九五 五 「第一區」，改「第一道」。
- 二 一九八 一、二 「凡安徽省土酒定額稽征事宜」，刪。
- 二 一九八 七 「所字」，改「新」字。「稅率表」下，加「之」字。

二	一九九	五	「士」字，改「土」字。
二	二〇〇	三	「實」字，改「費」字。
二	二〇一	三	「各」字，改「如」字。
二	二〇一	五	「感」字刪。「分於局」，改「分局於」。
二	二〇二	六	「牌部」，改「牌照」。
二	二〇七	七	「完稅」下，加「證」字。
二	二〇八	五	「加餞酒賣」，改「加餞或酒賣」。
二	二一五	表	「余店」，改「余店」。
二	二二〇	表	「土酒稱名」，改「土酒名稱」
三	三	一	「納」字，改「餉」字。
三	三	六	「轉」字，改「持」字。
三	三	九	「統稅單」，改「統稅稅單」
三	八	三	「運照」下，加「或」字。
三	八	八	「證明照」下，加「單」字。
四	一		「二十二年」，改「二十年」。
四	三	一	「稅務機關」下，加「通知」二字。

勘誤表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十四	十三	十三	一
					「印花稅條例」下，加「行爲」二字。
					「警務處支配」下，加「給獎其提成支配」。
					「但警務處」，改「但辦事處」。
					「報」字，改「親」字。
					「賣後」下，加「由」字。
					「探」字，改「隊」字。

上海图书馆藏书



S541 212 0023 4901B

47000

